

预防职务犯罪“以案释法”丛书

教育领域 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 池强·主编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预防职务犯罪“以案释法”丛书

教育领域 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池 强·主 编

顾 军·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池强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18 - 4934 - 2

I. ①教… II. ①池… III. ①教育界—职务犯罪—案例—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482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0.5 字数/288 千
印次/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934 - 2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教育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编委会名单

顾 问:杨逸铮 严 成 严满成 张才雄
 张彤军 鲁桂华 王学勤 王文生
 杜淑华 郑立波 白恒晶 李 季
 龚文东 张双桥 孟 丹

主 编:池 强

副 主 编:顾 军

执 行 主 编:杨淑雅

执行副主编:谢 玲 武 彬 杨同柱 王松卫

执 行 编 辑:夏剑英 魏文博 宋瑞敏 冯冠华
 李晓文 孟 瑶 王 星

编者的话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教育事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与此同时,教育领域的职务犯罪也越发突出,教育领域少数党员干部价值观扭曲,经不起社会上消极腐败现象的影响和侵蚀,导致教育领域成为职务犯罪的高发地带。这些案件的发生,不仅严重损害了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对整个社会风气都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党的十八大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进一步强调:“要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剖析,深化腐败问题多发领域和环节的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这些战略部署和重要思想为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指明了新的方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我国反腐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的依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使命更加艰巨繁重。

为了进一步加大教育领域职务犯罪的惩防力度,提高该领域职务犯罪预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立足全市查办的案件,组织预防系统精干力量,系统分析了近年来立案侦查的教育领域职务犯罪案件。通过查阅案卷、走访调查、讯问犯罪嫌疑人,开展座谈、专家评审等方式,完成了教育系统职务犯罪专项调研。在此基础上,精选了32个教育领域职务犯罪案例,分别从招生就业、基建修缮、后勤及物资采购、财务管理、校办企业、基础教育、行政管理七个环节进行分类剖析,呈现给读者。本书所析案例,全部来自于北京市检察机关查办的真实案件,都是在专项调研基础上,对案件材料深入研究,对案件的查办

2 教育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过程、处理结果和法律依据逐个分析解读,结合社情、法理提出职务犯罪预防建议和警示。总体上力求引用相关法律法规准确无误、分析透彻恰当、对策针对性强、用语符合业内习惯,使其真正起到宣传、警示、教育的作用。

每个案例分析都分为五个部分。包括案情介绍、案例评析、警钟长鸣、法律解读和对策建议。案情介绍部分通过查阅案卷、与承办人交流,采用叙事手法全面介绍案件全貌,包括被告人基本情况、主要犯罪事实、犯罪手段、犯罪后果、刑罚情况等。案例评析部分主要针对案情介绍,围绕案件特点、案发原因、发案规律等问题进行评述,选择具有显著典型性的内容加以介绍,体现独到见解。警钟长鸣部分针对教育界员工这一受众群体,突出案发后的警示。法律解读部分考虑到本书的读者群体范围的广泛性,在一些具体的法律问题上,我们对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法律条文进行了详细阐述,以便于读者了解案情之后,更加深入掌握职务犯罪的相关概念,以及罪与非罪、此罪彼罪的界限,尤其是引导教育领域工作人员澄清认识、明辨法理,自觉提升拒腐防变的意识和能力。对策建议部分针对案发的原因,着重从堵漏建制的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

本书的出版,是北京市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报告关于“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重要精神的集中体现。预防职务犯罪是一项长期的社会化工作,希望各界同仁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的同时,也与我们一起努力,共同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教育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编委会
2013年7月

序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新中国成立 60 余载,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视和努力下,在千千万万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辛勤耕耘下,我国教育普及率不断提高,教育结构不断改善。从八成以上人口是文盲,到高等教育大众化;从因科技落后而受制于人,到国家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回首 60 多年风雨历程,我国教育事业取得了波澜壮阔的历史成就。北京,作为中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科教中心,始终坚持推进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在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进程中起到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在教育事业快速发展的背后,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高等院校、中小学校等各类教育机构,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开拓者、践行者,本应是一潭净水、一方净土、清净圣洁之地,但是近年来教育领域各种腐败现象不断滋生、蔓延,除涵盖贪污挪用、权钱交易等社会各领域普遍存在、共有的腐败现象外,还出现了教育领域特有的一些腐败问题,如巧立名目乱收费、招生过程中的“暗箱操作”、各种形式的学术腐败等。以北京市为例,2008 年至 2012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教育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68 件 97 人。教育领域“七大关口”中,除学术诚信以外,建设工程、科研经费、招生录取、物资采购、财务管理、校办企业无一例外地有案件发生。贪污贿赂犯罪高发,窝串案件频现,犯罪手段日趋隐蔽,教育腐败形势可谓严峻。腐败不仅严重损害了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对整个社会风气也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更制约着首都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

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查处腐败的专业机构,检察机关肩负着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保驾护航的重任。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惩防并

2 教育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类院校加强协作配合,在不断加大办案力度的同时,更加注重服务和保障,更加注重预防宣教和制度防控,取得了明显成效。此次编写教育领域专题警示读本,是北京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服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又一探索。通过编写《教育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一书,以期促进各教育部门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理性审视当前教育领域存在的腐败问题以及潜在的廉政风险,更加积极、主动地抓好反腐倡廉工作,强化制度建设,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池强

2013年7月

目 录

北京市教育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调研报告	(1)
-------------------------	-------

第一章 招生就业环节

留京户口成交易 就业推荐走关系

——某医药大学学生工作部原部长许某受贿案	(29)
----------------------------	--------

提前招录暗藏猫腻 教师敛财终成泡影

——某公安大学财务处原副处长刘某受贿案	(35)
---------------------------	--------

特长招生耍伎俩 黄粱美梦终成空

——某理工大学体育部女子篮球队原主教练董某受贿案	(41)
--------------------------------	--------

第二章 基建修缮环节

包工头实名举报 小干部前“腐”后继

——某女子学院后勤处动力修缮服务中心原主任李某、后 勤处动力保障中心原主任韩某、校园修缮服务中心 原主任许某受贿案	(49)
---	--------

联建工程收受贿赂 正副校长双双落马

——海淀区某中学原校长丁某、原副校长丛某受贿案	(55)
-------------------------------	--------

口拒面笑受贿赂 人情往来为私欲

——某工业大学后勤资产管理处原副处长王某、原基建电 气工程师丁某受贿案	(62)
--	--------

学校基建浸染十年 收受贿赂习惯自然

——某商业学校基建办公室原科员郭某受贿案	(69)
----------------------------	--------

第三章 后勤及物资采购环节

青年才俊迷失自我 似锦前程昙花一现

2 教育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 北京某电子职业学院信息中心原科员孟某受贿案…………… (77)
- 竞争性谈判监督难 专家型领导滥用权
- 某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信息学院原教授钟某受贿案…………… (83)
- 学校“硕鼠”虚假采购 套取公款私装腰包
- 某物资学院后勤服务中心餐饮部原主管贾某某、原副
主管毋某某、原采购员李某某贪污案…………… (89)
- 领导班子瞒天过海 侵吞回扣中饱私囊
- 某石油大学基建处原处长李某贪污、受贿案…………… (96)
- 收银领班伺机作案 偷拿餐费挥霍享乐
- 某师范类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食堂原收银员杨某贪
污案…………… (102)

第四章 财务管理环节

- 公款理财成绩斐然 贪心惹祸功不抵过
- 某工业大学原总会计师马某挪用公款、受贿案,财务处
财务管理办公室原主任赵某贪污、受贿案…………… (111)
- 财务会计动贪念 细水长流揣百万
- 某大学财务部会计派驻中心驻化学学院原会计王某贪
污案…………… (119)
- 设立“小金库”违规 私分“赞助费”入狱
- 北京市怀柔区某小学原校长张某、原出纳员高某、原会
计赵某贪污、受贿案…………… (125)
- 扑朔迷离案中案 私分资产数百万
- 北京某函授学院原副院长王某、教务处原处长陈某、原
副处长李某私分国有资产案…………… (131)
- 公房租金成私产 总务主任贪公款
- 北京市某中学总务处原副主任李某挪用公款、贪污案…………… (137)
- 科研经费变身旅游专款 贪小便宜招致身败名裂
- 某大学化学学院原高级实验师徐某、玻璃实验室原技
师谢某贪污案…………… (144)

第五章 校办企业环节

挪用公款开公司 退休四年终落网

- 某技术开发公司原总经理李某挪用公款案…………… (155)

手中握巨资公私不分 御用操盘手折戟沉沙

- 北京某实业开发公司原员工叶某挪用公款案…………… (162)

编译高手心理失衡 胆大妄为自毁前程

- 某教育杂志社下半月刊原责任编辑常某贪污案…………… (169)

助纣为虐贪百万 昔日同窗变狱友

- 延庆县某职业学校原教师韩某贪污案…………… (176)

第六章 基础教育环节

如意算盘不好打 勿把公款挪他用

- 北京市朝阳区某少儿业余体校原校长郭某挪用公款案
…………… (185)

半生劳碌从未僭越 一念之差晚节不保

- 北京市海淀区某小学原会计张某贪污案…………… (191)

利欲熏心侵吞公款 法理难容获刑十年

- 北京市平谷区某小学原校长韩某贪污案…………… (198)

名校收取共建费不入账 两校长贪污公款受制裁

- 北京市某区教育委员会原副主任胡某、北京市某小学
原副校长王某贪污案…………… (204)

出纳挪钱炒股忙 欲壑难填进牢房

- 北京市房山区某街道办事处中心幼儿园原出纳员高某
挪用公款案…………… (210)

第七章 行政管理环节

教材腐败环环相扣 三官落马满盘皆输

- 某部体卫司体育教育处原副处长季某某等三人受贿案
…………… (219)

私分公款发放福利 依法惩处法不容情

- 北京某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原院长王某、办公室

4 教育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原主任王某某私分国有资产案	(228)
学生补助据已有 东窗事发被判刑	
——北京市大兴区某中学总务处原主任李某贪污案	(234)
动用公款投资期货 血本无归“玩火自焚”	
——某航天类大学数学学院党政办公室原主任孟某某贪污、挪用公款案	(240)
清水衙门水不清 学校净土土不净	
——北京市房山区某职业高中原校长王某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47)
附 录	(254)
后 记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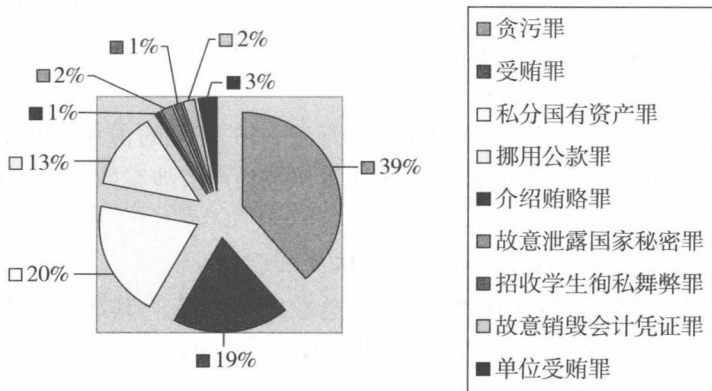
北京市教育领域职务犯罪 案件调研报告

随着经济社会的全面快速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教育的关注与投入越来越多,教育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但是,教育领域职务犯罪问题也日趋突出,这不仅严重损害教育领域的形象,损害公众利益,也影响了社会的和谐与发展。为有效遏制教育领域职务犯罪的滋生和蔓延,建立健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长效机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办案,对 2008 年—2012 年教育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了梳理,开展了深入调研。五年来,北京市共立案查处教育领域职务犯罪案件近百人,涉及招生就业、基建修缮、后勤及物资采购、财务管理、校办企业、基础教育、行政管理等 7 个环节,表现出贪占类犯罪易发、窝案串案频现、犯罪手段日趋隐蔽等特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在深入分析犯罪特点、原因和规律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预防对策。

一、北京市教育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数据分析

(一)从涉案罪名来看

虽然涉案罪名种类较多,但贪污、受贿犯罪仍占较高比例(见下图)。



北京市教育系统职务犯罪罪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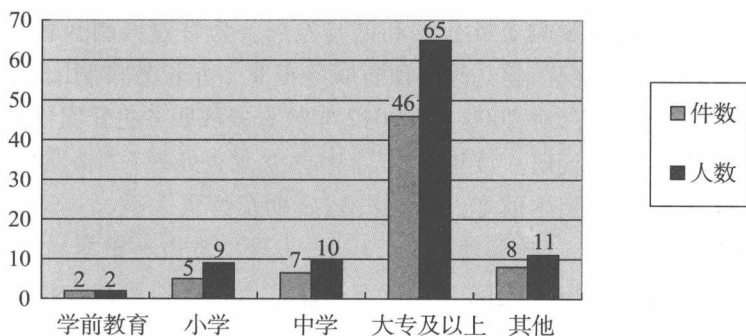
2 教育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

(二)从犯罪嫌疑人学历分布及担任职务来看

本科以上学历占总人数的 76.2%,学历层次较高。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所占比例较大,占总人数的 71.1%。其他部门职工虽没有职务,但均为负有一定行政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或主抓、主管某项业务的直接责任人员。

(三)从发案单位来看

大专以上院校涉案案件较多,高等教育领域发案量最高(见下图)。



北京市教育领域职务犯罪发案单位类别分析图

(四)从窝案、串案发案领域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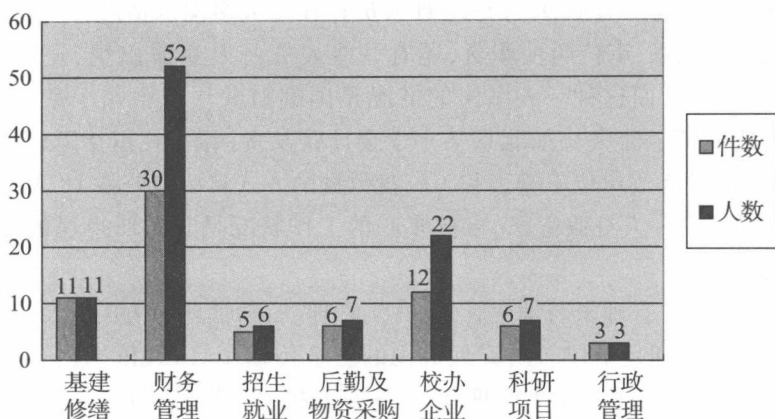
在所有的涉案单位中,40%的单位发生窝案、串案,其中物资采购环节、基建修缮环节、校办企业环节和财务管理环节均有涉及,财务管理环节窝串案发生率较高,占案件总数的 22.9%。

(五)从涉案数额来看

涉案 10 万元以下的占 34%,10 万元—50 万元的占 42.3%,50 万元以上的占 23.7%,最高涉案数额达 2000 余万元,涉案数额大,危害严重。

(六)从教育领域职务犯罪发案环节来看

财务管理环节发案比例最高,占总数的 53.1%。其次是校办企业环节,占总数的 18.2%。两者合计占总数的 75.8%(见下图)。



北京市教育领域职务犯罪发案环节分析图

二、北京市教育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反映的问题

(一) 北京市教育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反映的共性问题

1. 犯罪手段多样, 犯罪方式隐蔽。

教育领域职务犯罪主要包括贪占型和渎职型职务犯罪。贪占型犯罪手段主要有少支多报或虚开发票、同一费用重复报销、应入账的收入不入账等。渎职犯罪的手段主要有泄露科研秘密、帮助隐瞒高考落榜生修改国籍的事实等。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手段比较隐蔽, 善于利用法律与制度的漏洞, 短期内不易被识破。在贿赂犯罪中, 犯罪手段趋于“温情化”, 用各类有价卡、券代替现金, 办事送礼改为逢年过节、红白喜事的礼尚往来。在贪污、挪用类犯罪中, 由一次作案分为多次小额作案, 拉长作案周期, 增加作案次数, 以实现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如某高校下属集团原员工叶某在接受单位委托管理证券账户期间, 先后 33 次擅自将股票账户中的炒股本金及部分炒股收益挪入其个人及其代理个人股票账户之中, 进行炒股营利, 挪用公款累计 2000 余万元。

2. 财务管理不健全, 审计监督力度不够。

(1) 财务岗位不独立、会计人员职责不清。

《会计准则》规定, 独立性是财务人员执业的基本原则之一。然而, 基于上下级关系, 财务人员对校长、书记唯命是从。如北京市某小学校长在 8 年的时间里, 将学生缴纳的“赞助费”存入以会计名义开设的“小金库”, 并授意会计、出纳共同将“小金库”内资金人民币 9 万元予以侵

吞并平分。另一方面,中小学会计人员存在一人多岗的情况,一些人员一人身兼记账、审核两项职责,还有一些人员一人身兼出纳、记账、审核三项职责,而这种一人多岗的情况是国家财政法规中明令禁止的,容易造成资金流失。如北京某小学会计张某贪污案,在退休返聘后的3年间通过修改单位工资表和工资盘数据的方式将单位公款18万余元据为己有。一人身兼记账、审核多职的工作状况是其犯罪得逞的重要原因。

(2) 财务管理未与学生管理、薪酬管理、后勤管理相衔接。

财务管理是学校通向管理机构的资金传输工具,其依据内容不仅来自财务数据,也与学生管理、职工薪酬安排、后勤管理等密切相关,所以须做好财务管理与其他管理机构的衔接工作,避免出现由于衔接问题而留下职务犯罪的隐患。如北京某学院原副院长王某等人在3年时间里私分教务处截留的43万余元学费。同案当事人教务处原副处长李某承认,他们在老学员退学后将名字用涂改液改掉,新招录学生的名字不再另编学号直接写在涂改液的上面,以此方式将新学员交的学费截留。可见,如果财务监督部门能与学生管理部门联系,深入掌握学生退学等影响财务收支的情况,就有可能避免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另外,审计是发现问题的重要方式,也是治理问题的有效举措。从审计监督机制来看,大部分学校自己承担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削弱了监管效力;而依据项目负责人报送数据进行的形式审计常常忽略资金的真实用途;定期审计则丧失了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先机,致使审计工作常常陷于“出力不出绩”的尴尬境地,审计结果也没能在督促整改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在财务管理、物资采购、基建修缮环节均发生了与审计监督不到位有关的案件。如马某利用担任北京某大学财务处处长的职务便利,私自将一张70万元支票借给他人。司法审计报告及财务处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银行对账单上有一笔支付款70万元,但在银行存款日记账上无记录,在财务审计过程中已经发现了此问题,却没有及时警惕,充分暴露出学校在财务管理环节没能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问题。

3. 学校领导或职能部门权力集中,“一支笔”、“一言堂”现象突出。

随着我国高校独立法人地位的确立,高校在招生录取、经费使用、基建修缮、物资采购等方面拥有的自主权越来越多,高校领导干部和职

能部门的权力也越来越大,如有些项目主管人员直接参与项目建设的审批、管理、监督等工作,手中握有一定的实权,经常出现一人控制全局的情况。如在某学院后勤管理处贪污窝案中,由于主管领导垄断了工程分配的决定权,为了排斥竞争对手,承揽业务,建筑商不得不投其所好,其背后就是腐败的滋长。

4. 犯罪主体法律意识淡薄。

教育领域犯罪人员大多数入接受过较好的教育,文化程度较高。但是他们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究其原因,不难发现,这一部分人并不是不懂法,而是由于法律意识淡薄。犯罪人员当中,不乏党员干部,甚至有一些具有一定职级的领导干部。如在某学院附中窝案中,校长始终认为,降分录取并收受赞助费是历届惯例,自己被追究责任很冤。甚至对于改卷降分这一严重徇私舞弊行为“都没有把它当做犯罪或是很大的问题”。北京某大学女子篮球队主教练董某认为招特长生收钱是理所应当,受到赏识的考生奉上“感谢费”是懂事,完全没有认识到此类行为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廉洁性。

(二)北京市教育领域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

1. 招生录取环节——特招生、自主招生环节发案较多。

艺术和体育等特招、小语种、保送生等是高校选拔特长生的重要途径,但由于其招生录取形式的灵活性,容易成为一些高校招生人员权力寻租的“捷径”。据统计,2008年—2012年,全市教育领域招生就业环节查处案件中,发生在特招生、自主招生环节的案件占总数的60%。学校组织特招、自主招生往往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学校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无形中为职务犯罪提供了土壤。

主要问题表现在:一是此类犯罪主体在招生中往往起到决定学生命运的重要作用,大多在学校担任一定职务,具有招生、评审权力且权力不受约束与监管。如有权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体检、档案材料的中国某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具有球类运动评审权力的北京某大学体育与运动学院副教授等,权力的滥用为这些人实施职务犯罪提供了直接便利。二是相关学校在录取招生方面的监管漏洞易被犯罪嫌疑人利用达到犯罪目的。如朴某涉嫌受贿案中,由于学校在聘请文化课判卷老师方面组织管理不善,使朴某有机会向判卷老师请托以达到提高学生成绩的目的。再如刘某涉嫌受贿案中,由于在学生体检方面